

---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概算编制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建设项目专项债包概算编制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概算编制

2、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3、项目规模：东莞市虎门镇怀大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对工程建设范围进行防洪达标整治，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河道清淤 2.67 万 m<sup>3</sup>，新建挡墙 1500m，新建（重建）防浪墙 2062m；旧龙眼排站出水渠改造工程，12 米宽明渠，长度 100 米；虎门镇北栅智汇城泵站工程，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虎门镇智汇城积水整治，新建北栅智汇城排站，设计流量 8.4m<sup>3</sup>/s；虎门镇广济涌排站扩容工程，现状广济涌排涝站设计流量 49.8m<sup>3</sup>/s，扩建至 200m<sup>3</sup>/s；虎门镇南部湾泵站工程，新建 5.6m<sup>3</sup>/s 雨水泵站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虎门镇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广告设施，虎门镇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广告设施、虎门镇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广告设施。本项目包含 6 个子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48593.75 万元。

##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包概算编制》工作（下称：“概算编制”）。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通过资料收集、核查等方式编制概算报告；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等工作。

### 三、完成期限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概算编制报告，在甲方审阅同意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3 套。如主管部门审核中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配合修改或补充。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所需甲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提交给甲方。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2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四、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含税价）：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概算编制报告经甲方审阅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和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咨询费，即：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



---

特别约定：鉴于本合同涉及的款项为财政性资金，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授权支付为准。如因执行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甲方有义务保持跟进协调直至费用支付完成。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五、乙方编制工作要求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文件、相关标准等开展专项债项目包概算编制工作，及时完成编制工作，所编制的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六、甲方监督与配合

- 1、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 2、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 3、及时完成顾客满意评价。

七、保密条款

---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获知的其他情况与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偿或者无偿向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 八、协议变更和终止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规划变更或取消，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已进行或完成了一定工作量的，应适当给予乙方相应的报酬，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如乙方完成上述相关报告初稿后，由于甲方变更项目方案、导致乙方对概算编制报告文件进行重大修改，双方可协商补充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咨询服务酬金变更。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迟延完成概算编制工作，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和提交概算编制成果的，乙方除需承担逾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及时造成乙方逾期未交付编制成果，乙方不构成违约，交付期限顺延。

2、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他、

1、未尽事宜，或因本协议的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

商不成的，可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16年5月20日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16年5月20日

